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泰 昇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證 券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修 訂 細 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3. 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5
4. 修訂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預 期 時 間 表

二 零 零 三 年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期限 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2.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八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3. 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4. 股東週年大會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一名「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即刊行本通函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有關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
「證券」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證券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之規定；
「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指	現時已廢除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現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決議案A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第86條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張舜堯 (主席)

馮潮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范佐浩*

周湛榮*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6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細則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彼等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數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證券，惟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待上述授權獲授出後，董事再獲授一項額外授權以擴大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在該項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董事相若之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之資料。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任何額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證券，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4. 修訂細則

敬請注意，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起，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被廢除。隨着證券及期貨條例開始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獲認可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應被視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獲認可結算所。

因此，建議對細則中「結算所」之定義作出修訂，「結算所」一詞應指一間獲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近期所作出之改動，其中就上市規則附錄13第A部有關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須遵守之額外規定而言，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使一間獲認可之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可授權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須於授權時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及二零零三年年報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修訂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其參考)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傑恩
謹啓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證券購回規則(定義見下文)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證券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證券購回規則訂明，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事項，事前必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由按照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及日後發行

公司在聯交所最多可購回其已發行股本及／或公司發行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10%。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證券之建議(按於購回前已發出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契據之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

(d) 買賣限制

於任何一個曆月內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總數，最多以該等證券於對上一個曆月內之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公司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25%(或聯交所在公司上市時就公司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證券購回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e) 購回證券之處理

證券購回規則訂明，所有購回之證券於購回後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將予以註銷及毀滅。根據百慕達法例，所有購回之證券將被視作已註銷。

(f) 暫停購回

證券購回規則訂明，當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公司購回任何證券之計劃必須暫停，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公佈為止。公司於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條文上市之公司除外)尤其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證券之計劃。

(g) 呈報規定

證券購回規則訂明，在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及就每類證券支付之買價及總價格。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之任何經紀在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之資料。

(h) 關連人士

證券購回規則訂明，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該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73,186,590.30港元，分為731,865,90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3,186,59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3.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更靈活及有效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但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財務狀況相比），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各項有關因素後，確保決定該項購回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七月	0.182	0.152
二零零二年八月	0.158	0.151
二零零二年九月	0.156	0.150
二零零二年十月	0.158	0.148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0.170	0.15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0.162	0.153
二零零三年一月	0.200	0.150
二零零三年二月	0.180	0.145
二零零三年三月	0.155	0.130
二零零三年四月	0.153	0.120
二零零三年五月	0.163	0.148
二零零三年六月	0.180	0.13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段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依據證券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黎德正先生、張舜堯先生、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之家族成員與聯繫人士組成之集團(「Power Link集團」)共同擁有284,489,46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8.87%。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Power Link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至43.1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Power Link集團將須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Power Link集團增持於本公司享有之比例權益至超過2%。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永勛先生、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本公司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或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c)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集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建議：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謹此按如下方式修訂：

- (1) 於緊接細則第1項「結算日」後加入以下定義：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一部所指之獲認可結算所；

- (2) 以下章節將緊接加添於細則第84項後，列為細則第84A項：

「倘結算所為本公司之成員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中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須於授權時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而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決議案第4A及4C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證券總數之額外股份。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本通告附奉(載於本通函內)一份載有行使購回證券權力之條款與條件之函件。
4. 載於決議案第4B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證券，以在有利於本公司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
5. 載於決議案第5項(通告第5段所載提呈特別決議案)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結算所」(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之定義，並准許結算所委任多名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